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XXXX—XXXX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for occupational pens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性质 2

6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计量方式 2

7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用途 2

8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维护 2

9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 3

10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内部控制 4

1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披露..... 4

12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安全..... 5

1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争议处理.....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安徽省社会保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娟娟、华莎、叶俊良、张霞、孙业萍、凌颖、徐苏琪、何钰。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的基本要求，规定了个人账户性质、个人账户计量方式、个人账户用途、个人账户权益维护、个人账户管理、个人账户内部控制、个人账户信息披露、个人账户信息安全、个人账户争议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occupational annuity individual account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职业年金而建立的，用于记录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支付其相应待遇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方式。

3.2

参保人 the insured

参加职业年金的人员。

3.3

受益人 beneficiary

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人员。

3.4

委托人 principal

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3.5

账户管理人 account administrator

负责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及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

待划转资金 funds pending transfer

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缴费、转移资金、补记资金等已划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完成账实匹配但暂未投资成交入账的资金。

4 基本要求

4.1 依法合规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管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保障受益人个人权益。

4.2 及时准确

应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变更、处理受益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保证个人账户信息的完整、准确。

4.3 高效安全

应坚持成本效益、安全保密原则，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服务，防止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被违法泄露，或用于商业交易、营利活动，保证个人账户信息的安全。

5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性质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是记录受益人权益和计算职业年金待遇的重要依据，职业年金权益属于受益人本人、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6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计量方式

6.1 计量方式

账户管理人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记录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财产变化情况，包括采用记账方式管理的部分，个人账户记录份额至小数点后六位。

6.2 尾差处理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尾差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计划或统一计划的份额数与个人账户份额合计数之间的差异，按照最小份额单位，采取指定分配、随机分配或依次分配等方式将尾差分配到参与本期净金额成交的个人账户上。

7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用途

记录单位和个人缴费、投资收益、记账利息等职业年金权益；核算职业年金待遇，记录职业年金待遇支出情况。

8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维护

8.1 维护受益人的权利

账户管理人应维护受益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相关权利，包括：

- 维护受益人对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的知情权、监督权；
- 向受益人提供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8.2 委托人应履行的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按时足额缴纳职业年金；
- 应及时办理单位和个人信息变更；
- 按规定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记账部分；
- 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协助办理职业年金账户转移；
- 对符合补记条件的人员，应及时为其办理职业年金补记；
- 应及时为符合职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 参保人死亡时，及时向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按规定办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继承申领手续。

8.3 账户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账户管理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区别记录实账缴费、记账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划入缴费、转入的企业年金、转入的军人职业年金、补记的职业年金等政策规定的账户信息；
- 区别记录税前缴费和税后缴费；
- 将账实匹配一致的职业年金缴费、转移资金、补记资金等及时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完整、准确、及时记录参保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详细、规范记录个人账户权益变化情况、账户状态等；
- 根据退休当月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支付职业年金待遇；
-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定期将职业年金投资收益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向受益人提供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有关信息查询，向参保单位披露职业年金管理信息。

9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

9.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建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参加职业年金的新参保人，应当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同时，办理职业年金参保登记，并为其建立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9.2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记录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应明确记录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收益信息、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补记信息、账户状态信息等。

9.3 职业年金基金计入个人账户

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准确将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参加试点缴费、转入的企业年金、转入的军人职业年金、补记的职业年金等，根据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9.4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

参保人领取或转移职业年金前，机关事业单位应按规定缴费记实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记账部分对应的本金和利息。

9.5 职业年金补记

9.5.1 机关事业单位应为符合补记条件的参保人申请办理职业年金补记，账户管理人应准确记录并管理个人账户中补记的职业年金。

9.5.2 从企业再次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退休时，账户管理人应将其已补记的职业年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划转至待遇领取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9.6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

办理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转移接续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9.7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基金支付

9.7.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核算符合职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职业年金待遇。

9.7.2 中央及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符合职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职业年金待遇。

9.7.3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9.7.4 参保人死亡，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9.7.5 参保人退休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参加试点缴费的，退休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9.8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收益管理

9.8.1 为准确记录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每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应设为定价日，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或合理增加职业年金定价日

9.8.2 账户管理人应根据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更新个人账户金额、份额。

9.8.3 对于因缴费基数变化、误转入、误划转等原因多缴的，退回职业年金多缴本金后，留存的收益部分份额按照尾差处理规则进行分配。

9.9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状态管理

9.9.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般处于缴费、暂停、支付、保留、注销、终止等状态。

9.9.2 对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终止，职业年金仍由原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标注为保留状态。

9.9.3 因误参加职业年金而建立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在完成账户清理并终止参保关系后，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标注为注销状态。

9.9.4 因关系转出、一次性支付待遇、个人账户累计金额领取完毕，或其他应终止个人账户的情形时，完成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支付后，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标注为终止状态。

10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内部控制

10.1 账户管理人应通过建立个人账户各类业务的初审、复审机制和完善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完整、准确、详细记录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保障参保人职业年金权益。

10.2 账户管理人应依法加强对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基金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督、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基金和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安全。

11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披露

11.1 信息披露

账户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11.2 查询服务

11.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受益人提供便民、高效、安全的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服务。

11.2.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优化窗口查询服务，推广网上办事大厅、12333 电话咨询、自助服务终端、移动设备终端、第三方服务平台等网上经办服务渠道提供的查询服务。

12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安全

12.1 账户管理人应在职业年金信息系统中保留职业年金基金历史收益和财产净值记录，并按规定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

12.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遵循数据安全规范，加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数据录入、修改、传输、查询、披露、保密、维护等操作管理，建立数据使用的权限管理制度，防止非授权的访问。

1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争议处理

13.1 委托人对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录的信息有异议时，用人单位可凭相关资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对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审批，待委托人完成补缴或退回后予以修改，保留调整前的记录，并将调整结果通知单位。

13.2 如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向当地同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3号）
-